

#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人社许准字〔2026〕第17号

申请人(公司名称): 新乡市慧博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 
地址(住址): 新乡市劳动路安居新村乐组团9号楼1层东9  
套房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薛露

你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劳务派遣经营业务延续申请,本机关已于2026年5月7日受理(新人社许受理字〔2026〕第17号),经审查,符合法定条件,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规定,决定准予你单位延续劳务派遣经营业务,有效期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9年5月11日。

(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)



本决定书已于\_\_\_\_\_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:

(本凭证一式两联,第一联存卷备查,第二联送申请人。)